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省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查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承担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承担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信息数据采集、整理和应用工作；承担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宣传和研究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98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6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本年收入合计	122.74	本年支出合计	122.7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2.74	支出总计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 名称	资金性质							
	小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22.74		122.74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22.74		122.74					

单位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上缴上级	对附属单位
					经营支出	支出	补助支出
合 计		122.74	12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98	90.98				
20406	司法	90.98	90.98				
2040650	事业运行	90.98	9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	1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	1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72	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36	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	1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	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	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2.74	一、本年支出	122.74	122.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7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90.98	90.98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	13.0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81	10.81	
		住房保障支出	7.86	7.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122.74	支出总计	122.74	122.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2.74	12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98	90.98	
	06		司法	90.98	90.98	
		50	事业运行	90.98	9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	13.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	13.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	8.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	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	10.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	7.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	7.86	
		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22.74	113.64	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64	113.64	
	01	基本工资	25.89	25.89	
	02	津贴补贴	23.69	23.69	
	07	绩效工资	32.16	32.1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	8.72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	4.3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6.8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	3.9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13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9.10
	01	办公费	1.18		1.18
	02	印刷费	0.26		0.26
	05	水费	0.13		0.13
	06	电费	0.39		0.39
	07	邮电费	0.43		0.43
	08	取暖费	0.31		0.31
	11	差旅费	1.47		1.47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45		0.45
	16	培训费	0.18		0.18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8	工会经费	1.31		1.31
	29	福利费	0.02		0.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2.08
	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0.7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43	0.07			2.34	0.02	2.63	0.45	2.08		2.08	0.10

单位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2.74 万元。

二、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2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7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12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74 万元，占 100%。

四、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青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变更为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7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为 90.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为 1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为 10.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为 7.86 万元。

五、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青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变更为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90.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10.6%；卫生健康支出（类）10.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8.8%；住房保障支出（类）7.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0.9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2 万元，增加 2.6%，主要为

社保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72万元，比2020年减少1.51万元，下降14.8%，主要为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6万元，比2020年减少0.76万元，下降14.8%，主要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88万元，比2020年增加0.13万元，上升1.9%。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93万元，比2020年减少0.81万元，下降17.1%，主要是人员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86万元，比2020年减少1.62万元，下降17.1%，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89万元、津贴补贴23.69万元、绩效工资32.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6 万元)。

公用经费 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8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39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取暖费 0.31 万元、差旅费 1.4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45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1.31 万元、福利费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万元。

七、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45 万元，增加 0.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 元，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拨款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0.26 万元，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0.08 万元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0.38 万元。

八、关于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2021年继续政策性压减一般性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青海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青海省司法厅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只有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无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单位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

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般公共服务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指青海省司法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服务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青海省司法厅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的养老保险。